

全国政协委员、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宋鑫： 加大长江大保护商业信贷支持

□本报记者 欧阳春香

关注生态文明建设

中国证券报记者：今年你的提案主要关注什么？

宋鑫：中国节能经过近40年的发展，已形成以节能、环保、清洁能源、健康和节能环保综合服务为主业的“4+1”产业格局，成为我国节能环保领域规模大、专业全、业务覆盖面广、综合实力强的旗舰企业。

我今年的提案主要关注节能环保、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重点包括清洁能源供应、工业污水处理、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绿色金融等。比如，支持我国南方地区区域集中供能，区域集中供能可以显著提升综合能效，可有效降低建筑能耗30%以上，技术上可实现零排放、零污染，避免城市“热岛效应”。

迄今为止，我国并没有建立起针对工业园区污水处理服务收费统一健全的收费机制。由于工业园区污水与城镇污水处理在污水成分、指标大小、处理工艺、投资成本以及处理费用等诸多方面存在较大的差异，普通城镇污水处理收费机制很难适用于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行业。由于没有建立科学合理的收费机制，多数地方政府没有将特定基础设施运营费用纳入财政预算，或者相应预算额度严重不足，且又没有明确稳定的付费资金来源，导致政府部门无法按时足额支付给治污企业相关的费用，令企业应收账款居高不下，可持续经营陷入困境。

另外，多数生态产品的价值实现缺乏可行的市场化手段，缺乏对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和生态保护的辩证认识，缺乏统一的评价标准和价值测算方法，土地资源短缺对乡村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等方面形成了制约。完善相关制度标准，有效链接生态产品价值增值和价值实现，建立市场化、可持续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是解决上述问题的关键。

全国政协委员、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宋鑫在接受中国证券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开展长江大保护资金投入巨大，需数万亿的资金支持。为更大力度支持社会资本投入长江大保护，建议商业银行加大信贷支持。要增加绿色金融产品，特别是足额的长期限、低成本贷款支持。

态保护的辩证认识，缺乏统一的评价标准和价值测算方法，土地资源短缺对乡村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等方面形成了制约。完善相关制度标准，有效链接生态产品价值增值和价值实现，建立市场化、可持续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是解决上述问题的关键。

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

中国证券报记者：在推动长江大保护方面，你有什么建议？

宋鑫：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是关系国家发展全局的重大战略。2018年5月，中国节能被国家确定为长江经济带污染治理主体平台企业。与沿江省市全面对接，先后在沿江省市设立各



级专业子公司178家，与湖州、咸宁、衡阳、毕节等重点示范城市开展试点合作。截至目前，开展各类节能环保项目近300项，涉及投资金额超1300亿元。

开展长江大保护涉及地域广泛，人口众多，细分行业领域复杂，资金投入巨大，需数万亿的资金支持。现在的问题是投资不够，要增加绿色金融产品，特别是需要足额的长期限、低成本贷款支持。

建议商业银行在以下方面提供更大的支持力度：提供专项贷款额度保障长江大保护信贷资金投入；降低长江大保护贷款利率水平；延长贷款期限，由于长江大保护项目回收期较长，建议商业银行相关贷款期限可最长至30

年，以保障长回收期项目的顺利开展；在贷款审批上予以支持，简化长江大保护相关贷款的审批流程，加快贷款发放效率，及时高效为企业提供资金支持。

提高医废收运处置能力

中国证券报记者：近年来，我国医疗废物处理处置设施运行压力日益增大。应该怎么解决这些问题？

宋鑫：我国危废处置能力缺口扩大，处置体系不完善的问题突出，亟待系统解决。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进一步暴露了医废处置能力不足、管理体系不健全、收运体系运转不畅等问题。工业危废处置区域错配、其他危废跨省转运受阻共性问题也凸显出来。4月30日，多部委研究制定了《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能力建设实施方案》，已经迈出了重要的一步。

对此，我也提出建议：做好规划统筹，强化区域协同，建议制定全国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及管理统一规划，指导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和管理工作；提升监管能力，搭建全国危废监督管理“一张网”，加快建设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应用，建立区域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和交换信息平台，建立收集和运输的动态GPS定位系统；提高医废收运和处置能力，强化“互联网+医废监管”，编制医疗废物处置能力优化提升方案，适度提高中小城市医废处置能力，合理配置区域间医废处置产能，建立区域间医废处置应急协调机制，鼓励发展多种固废协同处置的静脉产业园模式。

全国政协委员、金风科技董事长武钢建议 适当延长风电项目并网时限

□本报记者 刘杨

全国政协委员、金风科技董事长武钢在接受中国证券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为加快经济复苏，建议适当延长风电项目并网时限要求，保障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武钢同时建议，国家能源主管部门应尽快出台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制度（配额制）的考核管理办法，加大“可再生能源法”的执法力度，严格落实全额保障性收购制度，建立公平透明的电力交易市场机制，推动可再生能源向平价时代有序平稳过渡。

保障可持续发展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风电供应链尤其是国际供应链紧张，加之复工延期、进度受阻等因素的叠加，项目并网时间延迟6个月以上，难以达到国家规定的并网时限要求。若大量风电



项目不能按时并网，将给风电行业持续稳定发展带来巨大冲击。为此，武钢建议，适当延长风电项目并网时限要求（陆上风电延期至少6个

月，海上风电延期至少12个月），保障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可再生能源是全球能源的发展方向，也是贯彻落实国家能源安全新战略和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措施。但长期以来，我国能源的关注焦点过度集中在单一的能源成本方面，忽视了终端消费侧在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方面的责任。

在落实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制度方面，武钢建议，国家能源主管部门尽快出台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制度（配额制）的考核管理办法；开展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强制约束交易；营造绿色电力消费氛围，倡导全社会使用绿色电力；推行绿色电力消费标识，促进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

明确战略定位

受益于“可再生能源法”及相关的产业政

策的出台，中国可再生能源得以快速发展，但也存在着补贴拖欠、并网难、弃风限电等问题，对行业的长期健康发展带来严峻挑战。为此，武钢建议，明确可再生能源的战略定位，确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制定可再生能源发展路线图，明确技术、经济等方面的发展路径；结合未来能源及电力发展趋势，制定有效的发展阶段衔接政策。

促进可再生能源消纳是推动能源消费革命的重要举措，但在实践中，个别地方的消纳政策执行不力，在国家保量范围内，擅自大幅度下调风电价格，损害了可再生能源企业的合法权益，严重挫伤了可再生能源的发展积极性，不利于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武钢建议，加大“可再生能源法”的执法力度，严格落实全额保障性收购制度，建立公平透明的电力交易市场机制，确保可再生能源充分消纳，推动可再生能源向平价时代有序平稳过渡。

全国人大代表、通威集团董事局主席刘汉元建议 减轻光伏发电企业负担

□本报记者 康曦

全国人大代表、通威集团董事局主席刘汉元在接受中国证券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今年两会，将主要围绕减轻光伏发电企业税费负担、解决光伏发电补贴拖欠、理清并优化光伏发电行业管理方式等方面提出相关建议。

刘汉元指出，在光照条件好的部分中西部省份，我国光伏发电价格已经等于或者低于煤电价格。目前，我国新增光伏装机项目约有三分之二已实现平价上网，预计到2021年将全部实现平价上网。作为全球光伏制造和应用第一大国，我国本应具备绝对的成本优势，但税费负担成为了制约我国光伏发电全面实现平价上网的最主要因素。

建议无补贴项目免征所得税

在当前经济形势下，为进一步减轻光伏发电企业负担，实现保市场主体、稳投资、稳就业的目标，推动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刘汉元建议

减轻光伏发电企业税费负担。

刘汉元建议，参照小型水力发电项目的增值税缴纳政策，将光伏发电项目纳入按照3%征收率简易征收范围；对光伏发电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尽快予以延续，并参照风力发电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规定，暂不设定政策终止期。

同时，要实现利息成本进项税额可计算抵扣。刘汉元建议，持续深化增值税改革，解决抵扣难点问题，参考购进农产品进项税额计算抵扣的方式，允许企业依据实际支出的利息费用，按贷款服务6%的税率比例，计算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

应对光伏发电企业实行存量期末留抵税额退还。刘汉元建议，在实行增量留抵退税的同时，对未享受存量留抵退税的光伏发电企业实行一次性退税，进一步减轻企业资金压力。

此外，应对光伏发电无补贴项目实行所得税免税政策。刘汉元建议，在对有补贴光伏发电项目执行三年免征、三年减半征收所得税政策的同时，对无补贴项目免征所得税。



推动可再生能源发展

“加快推动可再生能源发展，加速推进新一轮能源革命，已迫在眉睫。”刘汉元表示，当前以光伏为代表的可再生能源，已经具备了快

速发展、实现能源根本转型的总体条件。

他说，近十年来光伏发电成本已下降了90%以上，在全球许多国家和地区已成为最经济的发电方式，并连续三年占到全球新增可再生能源装机容量的一半以上，这其中绝大部分光伏设备都是中国制造。

刘汉元介绍，光伏产业链各环节都需要大量固定资产投资，资金占用量大，占用时间久，投资回收期长，加上企业融资难、融资贵，利息成本占据了项目成本的很大比例。与利息成本对应的增值税却无法取得进项税额可以抵扣，无疑进一步加重了企业的税费负担。

同时，光伏发电为重资产投入，绝大多数项目均形成了大额期末留抵税额。据不完全统计，从项目投建环节看，进项税额占光伏电站投资成本的比例超过10%，形成了大额资金占用，加重了企业的资金压力。

刘汉元认为，光伏产业作为国家鼓励和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在享受普惠性政策的同时，亟待有产业倾斜导向的减税降费政策出台。

全国人大代表、 亨通集团董事局主席崔根良： 统筹能源管理提高能效



□本报记者 吴科任

全国人大代表、亨通集团董事局主席崔根良在接受中国证券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中国经济持续增长对能源需求极大。应发展绿色循环经济，强制降低碳排放等环保指标，从源头上大力发展风电、水电、光伏、核电、生物质发电等清洁能源。建议国家在开发清洁能源的同时，通过统筹能源管理提高能效，推动智慧能源互联网建设，对现有能源进行高效利用，减少能源浪费，为国家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发展提供能源保障和安全。

加强顶层设计

崔根良建议，国家有关部门会同国家电网公司等加强顶层设计，从国土空间、税收优惠、产业扶持、关键技术、市场开拓等方面形成相应的配套措施，联合社会各界共建智慧能源互联网，通过能源智能互联、智慧节能管理，把已有的能源有效高效地利用起来。

崔根良介绍，在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中，互联网、先进信息技术与能源产业深度融合，正在推动能源行业变革。智慧能源互联网是一种将能源利用技术与互联网技术、人工智能技术、大数据技术以及能源生产、传输、存储、交易、运维、消费等深度融合的能源产业发展新形态。

智慧能源互联网能打破原先相对独立的不同类型能源的界限，在先进信息技术的基础上形成以智能电网为基础，与热力管网、天然气管网、交通网络等多种类型网络互联互通，多种能源形态协同转化、集中式与分布式能源协调运行的新型能源供给利用体系，除了满足能源需求，还将创造新的价值。

打造示范区

崔根良还建议，国家有关部委和国家电网公司出台政策支持江苏建设智慧能源互联网示范区，为建设更大范围全国智慧能源互联网先行探路、沉淀技术、积累经验，并提供应用推广示范项目和系统解决方案。

他表示，江苏是我国经济大省、制造业大省，对能源有着极大的需求，但江苏同时又是能源小省，能源较为缺乏，并且新能源生产消费在地域上呈“南北逆向分布”特征，能源供需矛盾较为突出。为满足经济持续稳定发展的能源需求，江苏迫切需要通过建设智慧能源互联网解决能源布局、增强能源大范围优化配置能力的发展问题。

全国政协委员刘尚希建议 鼓励银行 与金融企业深入合作



□本报记者 陈莹莹

全国政协委员、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院长刘尚希建议，完善监管规则，创新监管方式，鼓励银行与金融科技企业深入合作，建设中国版的开放银行。同时，他建议加快建设与开放银行相关的各类相关规范和标准。

刘尚希建议以互联网信贷合作作为抓手，在数字普惠金融领域鼓励合作。在该合作模式下，金融科技企业为商业银行引流客户，商业银行则将金融服务植入线下消费、电商购物、数字供应链等场景中。鼓励银行和金融科技企业共创安全有效的数据融合机制，进行更深层次的数据共享。

刘尚希建议，在政策上支持开放银行构建，激励银行业善用我国金融科技领先和更本土化的优势，快速发展技术能力；发展线上服务能力和数字风控技术，实现线上线下业务融合；大力推动银行业部署下一代分布式金融信息系统，建设性能稳定、智能化运营的开放式系统架构，为开放银行建好硬件底座；激励推动银行在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核心技术领域进行深入合作。

另外，他建议政府相关部门“加快建设与开放银行相关的各类相关规范和标准。目前我国尚未出台开放银行发展框架，建议基于我国的开放银行实践样本，尽快建立适应于中国版开放银行规范框架和技术标准，提升我国金融的国际竞争力。”